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3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Original Clause) and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details amendments to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charter,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director elections,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面临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并在董事会授权下立即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一)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一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四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2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项担保金额超过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2019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业务的实际需要,拟与关联方——网新机电互保。建立互保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本次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与网新机电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申请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赵建、史列、潘雨春、陈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姚先国、韩斌、钱明星、宋航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的具体实施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与上述关联方具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分配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方 (Guarantor), 被担保方 (Borrower), 担保比例 (%) (Guarantee Ratio),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Borrower's Liabilities to Assets Ratio),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Current Guarantee Balance),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New Guarantee Amount),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Guarantee Amount as % of Net Assets), 是否关联担保 (Is it related guarante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北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1501室

2、法定代表人:陈均 3、注册资本:30,000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年8月3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000731990394K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和建设

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 Dec 31 Audited),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 Dec 31 Audited).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Total Assets), 负债总额 (Total Liabilities), 银行贷款总额 (Total Bank Loans), 流动负债总额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股东权益 (Shareholders' Equity), 营业收入 (Operating Income), 净利润 (Net Profit).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网新机电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成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1%股权。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意见 1、关联担保原因:根据公司与网新机电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建立

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2、董事会认为:网新机电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和互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反对担保情况:网新机电的股东杭州成高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但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为网新机电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日,公司为网新机电提供担保余额21,827.1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9,615.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81,827.1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94%;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8,000万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1.3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